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88,32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88,32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 157,292,23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 50,590,801 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 3,514,535 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 15,090,748 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 6,793,299 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 5,509,809 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 2,754,902 股股份、向苏金贻发行 2,424,314 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 2,205,209 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 2,205,209 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 1,248,889 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 1,102,604 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 918,300 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 550,981 股股份、向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并购”）发行 25,624,553 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发行 19,992,026 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盛创置业”）6,842,613 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19,417,208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83,433,9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A 股股票限售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738,383,250 股变为 895,675,48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7,6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7,6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895,675,484 股变为 993,275,484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69,806,861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3,275,484 股变更为 923,468,623 股。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4,051,415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3,468,623 股变更为 919,417,20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讼情况

1、民事诉讼判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王赤昌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赤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4,861,575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王赤昌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王赤昌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3）；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等 3 名被告判决书，判决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1,101,885 股、810,364 股、2,139,166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上述 3 名被告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3 名被告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8、2023-029）。

2、民事诉讼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 4,861,575 股康尼机电股票；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分别持有的 1,101,885 股、810,364 股、2,139,166 股康尼机电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计 8,912,990 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完成注销，且王赤昌、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等 4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 4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康尼机电股份的锁定已届满，并已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赔偿义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8,32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赤昌	648,234	0.0705	648,234	0
2	符新元	147,004	0.0160	147,004	0
3	林锐泉	107,936	0.0117	107,936	0
4	苏金贻	285,148	0.0310	285,148	0
合计		1,188,322	0.1292	1,188,32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433,958	-1,188,322	82,245,6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1,188,322	837,171,572
股份合计	919,417,208	0	919,417,20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收到董事长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及实际控制人方云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爱科电脑及实际控制人方云科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爱科电脑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21,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182%；方云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4,7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64%，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连续三年持续分红，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都超过了 30%。特别是 2022 年，公司积极以自有资金回购了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股份，同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35,155.36 元（含税），合计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0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发来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如下：

以实施 2023 年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人承诺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智能切割行业多年，凭借自身的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已与国外知名品牌同台竞争，推广到海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覆盖了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等，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00.06 万元，同比增长 29.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2.25 万元，同比增长 67.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0.71 万元，同比增长 71.94%。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精密运动控制系统开展研究工作，不断积累和总结行业应用经验，拓展下游行业的深层次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47.85 元/股

2、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3、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67 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47.8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0.67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1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19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83,551.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1、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92,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0%，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19 元/股，最低价为 7.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1,403.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1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19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83,551.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1、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92,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0%，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19 元/股，最低价为 7.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1,403.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为 7,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4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56,480.69 万元，负债总额 22,991.29 万元，净资产 33,48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51.01 万元，净利润 16,790.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91,618.23 万元，负债总额 42,366.76 万元，净资产 49,251.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4%；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18.43 万元，净利润 15,517.66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7,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时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58,89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4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菲沃泰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菲沃泰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对 2023 年度（本持续督导期间）菲沃泰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莫永伟、成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莫永伟、杨欣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获取并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同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信息披露实际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等，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菲沃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出货量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相关产品需求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投产。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在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情况下，需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3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 成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3,330,43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3,330,43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93,330,434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330,434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华新燃气集团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华新燃气集团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华新燃气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新燃气集团已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330,43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新燃气集团	293,330,434	21.29%	293,330,434	0
合计		293,330,434	21.29%	293,330,434	0

备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293,330,43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3,330,434	-293,330,4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74,914,344	293,330,434	1,268,244,778
	B 股	109,749,348	0	109,749,348
股份总额		1,377,994,126	0	1,377,994,126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1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 010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5,0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10,639.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5 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0 元/股，最低价为 5.6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1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0 元/股，最低价为 5.6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1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鉴于《关注函》涉及事项较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销售生猪 130.88 万头，环比变动-32.00%，同比变动-24.48%；收入为 18.36 亿元，环比变动-25.09%，同比变动-27.74%；商品猪销售均价 13.86 元/公斤，环比变动 4.21%，同比变动-3.21%。商品猪销量环比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影响销售。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 年 2 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 年 3 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 年 4 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 年 5 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 年 6 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 年 7 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 年 8 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 年 9 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 年 10 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2023 年 11 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 年 12 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 年 1 月	192.48	192.48	24.51	24.51	13.30
2024 年 2 月	130.88	323.36	18.36	42.87	13.8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69,889,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1%。国资公司本次累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14,200,000 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7,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 2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00,000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	3.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0.36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169,889,039	
持股比例（%）	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00,000	4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0	27.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3.07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